

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提醒

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來函提醒，暑假來臨在即，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注意相關規範，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請注意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實體活動、線上視訊活動，以及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或邀請大陸地區學生來本校參加活動，皆須配合填報「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上述情況，請依下方說明，通知本處國際事務中心，煩請各單位及師長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相關說明：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一是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實體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師生交換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二是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皆需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登錄。

鑒於兩岸相關師生交流活動受疫情影響，漸改採線上視訊模式辦理，為利掌握相關交流動態，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以各級學校(含國私立大專校院協會)名義與大陸地區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視訊活動，也須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

二、辦理方式

(一)通報時間：

- 1.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
- 2.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 3.並於活動完成返臺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二)煩請貴單位若有師生以學校名義赴陸參加兩岸教育交流之實體活動或線上視訊模式活動，請在活動前兩個月填寫赴陸交流活動登錄表(附件 1)、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附件 2)及交流行程安排檔案(PDF 格式)，送至本處國際事務中心，以利於時間內填報完成；檢核表需經學校

一級主管核章後，留存本處國際事務中心。若活動有變更時，請提早通知本處國際事務中心，以利在時限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填寫事後登錄表(附件 3)，送至本處國際事務中心，以利於時間內回報活動概況。

(三)貴單位若有協助陸方的學校、臺灣的學校及其他單位公告陸方活動，煩請填寫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填報表(附件 4)及附上公告內容(海報、照片、檔案)PDF 檔，送至本處國際事務中心，以利於時間內填報完成。

(四)若參加實體交流活動或參與線上視訊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五)實習期間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者需補填系統(108/12/31 之前的實習活動系統免補填)。

(六)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研發處首頁左側→國際事務中心→兩岸交流→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相關說明及附件下載。

<https://rd.nttu.edu.tw/p/404-1007-94248.php?Lang=zh-tw>

三、提醒學校赴陸交流應注意事項：

(一)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2.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3.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 1 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 2 項)」。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應強化督導，不宜刊登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之陸方統戰活動資訊；對於學生赴陸實習或交流，亦應審慎評估實習

機構與活動內容之妥適性，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四)相關參考網站：

- 1.大陸委員會：<https://www.mac.gov.tw>
- 2.大陸委員會「臺生專區」：<https://t.cn/EztZ0jH>
- 3.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 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專線：兩岸人民急難 24 小時專線
02-2533-9995、青年關懷專線 02-2175-7047

(五)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四、請務必確實審慎填寫相關資料，以避免缺漏。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或來信本處國際事務中心詢問，謝謝！

承辦人吳雅琴，分機：1533，yaya1024@nttu.edu.tw)



112 年 6 月 13 日